中国海事[2019]版

协　编号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制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　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　备和应急处置管理　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污染清　协　管理制度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　和　章的　定，甲乙双方经　友好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　　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　成如下协　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2、甲方应当指定联络人，并确保联络人在根据本协　开展应急　备和应急处置　程中保持联系和沟　。甲方　　变更联络人或联系方式的，应当及时书　　知乙方，在得到对方确　后，方可变更。

2、乙方应当书　确　已收到甲方按照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提供的协　船舶的基本信息和动态信息，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　、方式和内容将乙方应急待命的相关信息告知甲方。

3、乙方应当指定联络人，并确保联络人在根据本协　开展应急　备和应急处置　程中保持联系和沟　。乙方提供的联系电　应当为应急联系电　，并保持值守状态。乙方　　变更联络人或联系方式的，应当及时书　　知甲方，在得到对方确　后，方可变更。

，

，

4、乙方应当在接收到协　船舶　入服务区域的　知后，做好应急值守准备，备妥应急船舶、　备和器材。接到甲方协　船舶　离服务区域的　知后，乙方可取消待命。协　船舶从事油类或散　有毒液体物　　作业的，乙方应当按照有关　定为协　船舶布　围油栏，或　取其它　当的替代措施。

，

5.乙方应当与甲方　择　当的时机和　当的协　船舶，开展联合船舶污染应急演练。

6.乙方应当在签　本协　时，将其制定的污染清　作业方案中英文文本向甲方提供。

7.协　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时，乙方应当在甲方的组织下开展污染控制和清　　动。乙方应当在　动结束后，　合甲方开展污染清　　动　估。

第三条　　用

1、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收　标准　　录二（1）　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船舶污染清　协　　用，用于应急　备的合理支出。

2、协　船舶发生污染事故，乙方根据本协　开展污染控制和清　　动，甲方应当根据　　录二（2）　的　率向乙方支付实　发生的合理的污染控制和清　　用。

3、为保　污染控制和乙方清　　动　利　　，如果污染控制和清污　动持续 5 个工作日以上，乙方可以　求甲方就乙方已经实施的清污　动，每 2 个工作日支付一次合理的临时　用。甲方有权利对乙方　求的任何临时　用提出合理的争　。双方没有争　的任何临时　用均应在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汇至乙方指定的　户，且此种临时　用应从双方最后结算的污染控制和清　　用中扣　。任何具有合理争　的　　均应按照下　第 4 款中关于污染控制和清　　动结束时到期的款　的　定　　处理。

4.在污染控制和清　　动结束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已产生的　用清单和　明　些　用的文件，　些文件应　有支出款　的票据以及支付给具体人员的凭　。甲方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双方没有争　　分的　用；对双方存在争　的　用，应乙方　求，甲方将提供　当的担保，担保形式可以为　　、保　公司或互保协会的担保函。任何产生的争　应根据双方在 第7条 中所约定的程序　决。

——

————

　　、如果乙方在完成污染控制和清　　动后　个月内没有收到船舶污染清　　，则自第三个月　至乙方收到所有未支付的款　为止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年利率不　　的利息。

第四条　保密义务

本协　签　后，无　本协　是否失效、终止，甲乙双方应当　有保守对方提供的所有　料、信息秘密的义务。　了海事管理机构等可依法取得　　料、信息的政府主管机关或者双方可以向其各自保　人披　本协　之外，甲乙双方不得向其它第三方公开　料、信息内容。

第五条　生效、变更和终止

1、本协　有效期为：
【×】固定期　为___年，从　　年　月　　日到　　年　月　　日；
【√】协　船舶的_____个航次(每一航次的时　另　约定）。
本协　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×　　___　　___　　___
___　　(

2、未发生溢油时的合同终止。甲乙双方如　变更或终止协　，甲方或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方式提前30天　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　形式确　。但是，协　船舶　入乙方服务区域后，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终止本协　。

应急　动的终止：即使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，在与海事局协商后，合同的任何一方　有权在根据本合同　知另一方后　时终止清污服务。乙方在接到此类　知时应停止提供清污服务或任何与之有关的活动，并　　必　的　散活动，而甲方则应　根据第3.4条之　定支付所有未付的　用。

3、甲乙双方终止本协　，或者因一方　约导致本协　无效的，应当立即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。

3、甲方或者乙方因执　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或者海事管理机构的指令或　求而未能履　或未能完全履　本协　约定的义务的，可免　其承担　约　任，但是，对于乙方根据本协　已经履　的污染控制和清　　动的　分，甲方应当根据第三条的约定支付污染控制和清　　用。

第七条　　用法律及管

1、本协　及其　下争　　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2、双方对本协　及其　下的争　，由双方协商　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按照下　方式　决：

【×】申　海事管理机构　　；

【×】提交中国海事仲　委员会,按照申　仲　时　会现　有效的仲　则在_____（地点）_____　仲　；

【√】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　权的法　　。

，

×

×

√　　，

第八条　本协　未尽事　，由双方约定后签　　充协　（　　录三）。

第九条　协　份数。

本协　正本　一　式　叁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持　壹　份，乙方持　壹　份，　壹　份由乙方及时提交当地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保船舶　港、作业或离港不延　。

甲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　人/委托代理人(签名)：

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Date:

乙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　人/委托代理人(签名)：

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Date:

录一：协　船舶名单

录二（ ）：船舶污染清　协　收　标准

：

录二（ ）：船舶污染清　　率

：

支付方式

录一：协　船舶名单

协　船舶名单

船名 Ship name	IMO 编号/船舶呼号 IMO number	船舶类型 Ship type	总吨位 Grosstonnage	其他　明事

录二（ ）：

名海域船舶污染清　协　收　标准

		1	20	1	20	5	20	3500　/	
	2000 1	2000 1	20	2000 1	20	3　5	20	2500　/	
		600　2000		2000				1500　/	
		600						1300　/	
	600　2000					2　3		1200　/	
	600					1　2		1000　/	

1　　24

2

3

录二（ ）：船舶污染清　　率

：

支付方式

1　　现

甲方

甲方的当地船舶代理
甲方的第三方代理人

按照乙方开具的付　　明文件于每月十日之前向乙方指定收款　户支付上月份船舶污染清　协　的　用。

（ ）

付款时　和收款帐户

（ ）乙方将出示相关服务　录和付　　明文件，甲方按（ ）的约定付款

（ ）

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为

户名 名众和海上　污工程有　公司

开户　：中国建　　 名石油支

号：44001690403059118168

44001690403059118168